

始 審 所	登 記 ノ 變 更	登 記 ノ 取 消	贖 本 附 書	合 計	登 記 簿 一 覽	手 數 料	登 記 件	登 記 ノ 變 更	登 記 ノ 取 消	贖 本 附 書	合 計
長 崎	五七三	三八五	五九五	一五五三	二〇	一三四	二三四	二	一	一	二四七
佐 賀	三三三	二三五	五四	三三三	一一	二二	三六	二	一	一	三六
福 岡	一〇六	八四五	一〇〇	一〇五一	三〇	六二	二〇〇	二	一	一	二一〇
大 分	八二	二九六	八四	四六二	一七	三〇	八五	一	一	一	八七
熊 本	四〇三	五〇九	五二八	一四四〇	二七	一〇二	五八	一	一	一	五八
鹿 島	二五七	三五九	二〇五	八二一	一一	五四	二九八	一	一	一	三一四
宮 崎	八八	一七四	六四	三二六	一八	二二	八〇	一	一	一	八一
仙 臺	一九九	五五七	二〇八	九六四	四二	六四	三七	一	一	一	三八
山 形	四九	四〇五	五三	五〇七	二七	三三	一四七	一	一	一	一四八
盛 岡	七〇	三二九	二二四	六三三	一五	三七	七二	一	一	一	三三
秋 田	七四	四四六	一四四	六六四	四〇	四九	四六	一	一	一	四六
弘 前	一九〇	七〇九	一七三	一〇七二	一九	七一	九三	一	一	一	一一一
函 館	九六	八五	六四	二四五	七	一八	二二	一	一	一	二二
札 幌	七四	一七四	六七	三二五	一四	一九	二二	一	一	一	二二
根 室	三	三三	九	四五	一〇	四	一九	一	一	一	三
總 計	九〇五二	一三、三九五	七、九九〇	四〇、四三七	一、八九〇	二、七四三	四、九一一	一一〇	一〇	一〇	五、四七九
地 所 合 計	二七七四	一〇、五〇五	三、一〇八	二六、三八七	一、八九〇	二、七四三	四、七三八	一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一三三
船 隻 所 合 計	五〇七	二、八五〇	四、〇四	一三、五九六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四三三	一	一	一	一、三四六
總 計	五七七一	一三、一五五	七、一〇二	四四、〇四三	一、八九〇	二、七四三	五、四一四	一一一	一〇	一〇	六、四八〇

刑事裁判

第三一〇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罪 狀	明治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重 罪	明 罪					
皇 室 二 對 ス ル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事 二 關 ス ル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靜 謐 二 害 ス ル 罪	六	九四九	一〇、九四五	一、四九四	一一、三二七	一五、〇五七	九、六九六
信 用 二 害 ス ル 罪	一	三、一〇〇	四、〇四九	七、二〇八	八、七六五	八、五五四	六、五二五
健 康 二 害 ス ル 罪	一	二九〇	二九〇	四〇四	二七〇	二九六	三九二
風 俗 二 害 ス ル 罪	一	四七	四七	九八	三九三	四、五五九	二、七四五
死 屍 二 毀 棄 ス ル 罪	一	六四	六四	七四	八四	一〇三	六一
墳 墓 二 毀 壞 ス ル 罪	一	七四	七四	七四	一五	二七	八七
商 業 二 妨 害 ス ル 罪	一	一四	一四	一八	二六	二六	一六三
官 吏 瀆 職 ノ 罪	一	一四	一四	二七	二六	二六	一六三
身 體 二 對 ス ル 罪	一	五、二六二	五、九四六	六、一六四	八、〇二二	九、九七九	一一、二九四
財 産 二 對 ス ル 罪	一	一、八九〇	五、六四二	八、三三〇	八、八二四	六、七九二	五、七八五
軍 人 ノ 犯 罪	一	五八〇	五八〇	六〇七	二四二	一	四九
死 屍 二 毀 壞 ス ル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竊 盜 二 犯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法 二 正 條 ナ キ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三、六七一	七、四八九	七、八五七	九、〇一五	一〇、九六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三六

表中明治十七年以後風俗ヲ害スル罪ノ大ニ減少セシハ同年ヨリ賭博犯者ヲ行政警察ノ處分トナセシニ由ル

第三一一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民事及刑事裁判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